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路路政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或者未提供连续服务、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备: （一）短暂休息、饮用水供应、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二）加油、加气、充电、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础设施; （三）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等功能性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因故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可变信息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相邻两个服务区同时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增加应急服务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的; （二）未提供连续服务或者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超过限定期限不足10日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3米以下的；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不足20延米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擅自施工使公路改线的；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3米以上不足8米的；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0延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8米以上不足15米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15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不足5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不足5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不足10延米或管径不足2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5米以上不足20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10延米以上不足100延米、管径不足2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20米以上不足50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100延米以上、管径20厘米以上不足3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0平方米以上（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50米以上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管径30厘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九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轻微	影响行车安全但未发生交通事故，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交通事故有人受伤但无人员死亡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死亡1人或2人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死亡3人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村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收费期限届满1个月内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乡道、县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收费期限届满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或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收费期限届满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收费期限届满6个月以上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查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轻微	自治区两年内第1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1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自治区两年内第2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2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治区两年内第3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3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自治区两年内第4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4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自治区两年内第5次及5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5次及5次以上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违法实施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足10平方米地面植被死亡或不足5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米地面植被死亡或5株以上，不足10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0.5倍至1倍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20平方米以上，不足40平米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以上，不足20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40平方米及以上地面植被死亡或20株及以上树木死亡，或造成塌方、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1.5倍至2倍的罚款	
12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路产损坏不足5000元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路产损坏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产损坏1万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产损坏2万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不足5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5株以上，不足1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至3.5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0株以上，不足15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至4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5株以上，不足2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至4.5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20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不足5辆车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5辆车以上，不足10辆车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10辆车以上，不足20辆车的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20辆车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登记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不足50%的	没收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登记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50%以上的	没收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不足50%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50%以上，不足100%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100%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施工建设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利用小桥（桥梁总长8m≤L≤30m，计算跨径5m≤L0〈2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中桥（桥梁总长30m〈L〈100m，计算跨径20m≤L0〈40m） 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大桥（桥梁总长100m≤L〈500m， 计算跨径40m≤L0〈10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特大桥（桥梁总长L≥500m，计算跨径L0≥10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0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不足5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5辆以上，不足10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6000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10辆以上，不足15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15辆以上，不足20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20辆以上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五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3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入口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出口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入口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5辆以下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5辆以上不足10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10辆以上不足20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20辆以上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修复路产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养护巡查，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评定，对技术状况达不到养护规范要求或者发现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附属安全设施受损以及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修复路产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收费道口车辆拥堵，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超过二百米时，应当采取调整进出收费道口、启用便携式收费机等应急措施对车辆进行疏导。 因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缓解收费道口拥堵，确需快速疏导、分流车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免费放行车辆。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费道口车辆拥堵，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通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	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道路运输篇

网约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较轻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的罚款	
3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多次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	予以警告，处14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予以警告，处2000元罚款	
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较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且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5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6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7	对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8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9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1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2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轻微	一年内首次查处，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再次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停业整顿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13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适用条件		
14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2022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机动车维修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7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限制从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8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被查处，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罚款	
					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和报废车辆，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2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巡游出租汽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被查处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2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5辆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的；企业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车辆11辆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4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27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28	对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9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30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1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2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4	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5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6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7	对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8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七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较轻	超过备案期限不足30日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备案期限30日以上，不足180日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备案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9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不足30日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30日以上，不足180日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应当建档或报送期限180日以上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1	对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的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技术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2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 （二）其它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不足30日	警告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不足30日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30日以上不足90日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	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90日以上不足180日	责令改正，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超期180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超期180日以上	责令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3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4	对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5	对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款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6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罚率低于90%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7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罚率低于90%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8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五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拒不改正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9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5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第二十八条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当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保证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真实、准确，确保提供监控服务的系统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2022年第10号，2022年2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共汽电车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1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从事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 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 得线路运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违法行为较轻，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52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3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不改正	处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7	对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8	对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综合评估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照后果严重、比较严重、特别严重分别对应较轻、一般、严重档次的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2017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损失500元以下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损失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的	依法赔偿；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出租汽车从业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3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5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后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中予以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6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7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9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8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3	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4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或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3辆以下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4至10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11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6	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限制从业）	
77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8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16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对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0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1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货运运输源头单位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并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对货物装载、计重、开票等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四）对货物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五）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为巡查和进驻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称重和监控设备； （二）采集的货物运输车辆称重数据和监控数据未与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联网； （三）未建立健全治理超限超载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制度，未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3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5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7	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超过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五）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六）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8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没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或者其他未注册登记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二）对拼装、擅自改变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不按照标准装载、配载货物； （四）擅自放行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 （五）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轻微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较重	情节严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运营单位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9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1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0.5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2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2016年9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2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3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企业章程文本。 （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借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从事Ⅲ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从事Ⅱ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从事Ⅰ级危险货物运输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5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6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第三项第3目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危险货物企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9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托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罚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0	对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2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1	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对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3	对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4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5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6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7	对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8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1年内2次被查处，但承运爆炸品、剧毒物品、强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9	对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第2次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0	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1.未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交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内容包括拟购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等有关情况；　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对辐射防护用品、监测仪器等设备配置情况的说明材料。 （四）有关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复印件，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证明; （五）企业经营方案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拟申请运输的放射性物品范围（类别或者品名）等内容; （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六）有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七）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2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已于2019年11月20日经第2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首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道路旅客运输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4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5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6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7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1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1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2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违规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的	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规从事县际包车客运的	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规从事市际包车客运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规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初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年内2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年内3次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一年内4次以及上发现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4	对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5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十条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及客运站，旅客还应当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旅客乘车前，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客票记载的身份信息与旅客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下简称票、人、证）进行一致性核对并记录有关信息。 对旅客拒不配合行李物品安全检查或者坚持携带违禁物品、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被查处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人数较多（50人次以上）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	
126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及以上，在高速公路上停靠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7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3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及以上，在高速公路上停靠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处16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8	对强行招揽旅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强行揽客人数3人以下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4人至10人	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的；或者强行揽客人数11人以上	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9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4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1	对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2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3辆以下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4至10辆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允许进站的无证车辆11辆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较轻	1年内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4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7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8	对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9	对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2.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2022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1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道路运输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度审验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年度审验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年度审验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5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2000元 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警告，并处3000元的罚款	
143	对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或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应当与所售客票相符。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进站经营，不得在道路运输站(场)外揽客。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的; （二）客运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车辆类型、等级与所售客票不符的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1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4	对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人员和安全检测设备，按有关规定对进出站经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一级客运站(场)应当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鼓励二级客运站(场)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乘客应当配合客运站(场)对行包的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客运站(场)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级客运站（场）没有配备或者不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的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逾期未改正，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处5000元的罚款	
145	对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标准对营运汽车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或者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6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产生危害后果，情节较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7	对违反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下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罚款	
				较轻	再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证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1500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收缴证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处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收缴证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的	收缴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8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3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多次违法，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产生危害后果，情节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9	对外国国籍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标识标志的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籍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标识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根据2023年11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年内2次被查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年内3次被查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4次及以上被查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	对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被查处，拒不改正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海事水运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发生事故且主动配合调查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一般	首次发现，积极配合调查，且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新建航道以及为改善航道通航条件而进行的航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符合航道规划，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并严重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责令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首次违法所得超过20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的行政许可，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伪造、变造、涂改有关许可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以欺骗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较重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从事非法牟利活动的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造成事故的	撤销许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不足1000万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经评估确认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与航道有关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航道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并严重危害通航安全的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一般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清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设单位逾期仍未清除的	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设单位逾期仍未清除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	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轻微	单位和个人同时满足以下行为: 1.单位和个人首次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轻微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较重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较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由航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影响，并危害通航安全的；单位或个人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对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及其他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条件的严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轻微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较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对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建设通航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闸坝建设期间难以维持航道原有通航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修建临时航道、安排翻坝转运等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通航建筑物或者预留通航建筑物位置，通航建筑物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在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船舶及客运码头，乘船人应当出示船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配合工作人员查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于2016年9月23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0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较轻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在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应当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处6-8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且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或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不足3万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行政许可证件。	
1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或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8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经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1次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2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于2013年12月30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使用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且未造成事故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使用期限三个月以上的，或造成事故的	可以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5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拒绝查验，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恶劣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1次违法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2次违法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3次违法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违法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8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一般	第1次违法	警告。	
				严重	第2次及以上违法	撤销其检验资格。	
29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一般	对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配备不足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较重	对未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2本及以上合法有效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3次违法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4次及以上违法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单次或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以下），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达1个月及以上（船舶正常营运），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能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2.污染物排放记录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3次及以上），但船舶能提供污染物接收证明等证明船舶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证据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船舶未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存在排污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存在排污违法行为的 2.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第十八条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因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事故、船舶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2.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3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较轻	向水体倾倒垃圾，没有造成水污染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向水体倾倒垃圾，造成水污染的	食品废弃物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其他垃圾2.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3.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食品废弃物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其他垃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塑料、有害水上环境的货物残余物、食用油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船舶垃圾以外的禁排污染物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3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一条　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持有国际航行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三）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境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在客船、危险品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而导致一般及以上等级的事故、船舶事故或不良影响；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有关证件，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6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37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 （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一般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8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于2019年1月30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	第3次及以上次违法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1年及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39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用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仅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者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多次未按规定时间、形式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弄虚作假、伪造相关内容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较轻	违规经营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经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1.违规经营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 2.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暂停船员服务1年及以上2年以下。	
				严重	1.违规经营时间超过12个月；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经营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一般	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发现违法行为并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发现违法行为并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42	对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聘用船员均为值班水手或者值班机工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未发生事故的或者发生小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船长、高级船员2名及以下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且发生一般事故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立即离岗，直接责任人处1.4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聘用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一般	1.未悬挂国旗、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不清晰或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标明船名；或者未标明船籍港；或者未标明载重线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标明假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4	对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四）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	一般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报备，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6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未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严重	造成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9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未造成事故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 （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一般	未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	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等不利后果	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1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2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未造成事故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较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53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起拖前已经申请拖航检验并合格，但尚未取得适拖证书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7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7至8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未进行拖航检验的且连续拖带时间超过24小时； 2.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3. 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9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2.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9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8个月。	
				较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8至10个月。	
				严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试航实验，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10至12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5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停泊，应当按照规定显示信号，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 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一般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未造成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总吨／150千瓦以下，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总吨及以上1000总吨以下／150千瓦及以上500千瓦以下，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总吨／500千瓦及以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及险情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及险情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150KW及以上500KW以下，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内河船舶1000GT／500KW及以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6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7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 （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 （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 （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 （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 （七）因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 （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 （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 （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一般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轻微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	
				较重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一般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严重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以上直至吊销。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8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运营时间不足3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运营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 2.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3.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运营达6个月及以上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万以上3万元的罚款。	
59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或重复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船舶不得具有双重国籍。凡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未中止或者注销原登记国国籍的，不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1次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违法	吊销证书，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未发生事故或者发生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或者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1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2） 第三十六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	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及时采取措施，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产生不良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发生污染事故或导致污染进一步扩大的；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的规定，保证船舶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防止对环境、资源以及其他船舶和设施造成损害。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轻微	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且满足下列条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整顿。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3	对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警告。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时，船长应当指派人员配合。指派的配合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按照要求测试和操纵船舶设施、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17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单航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2航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6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取得许可证未发生事故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7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于2021年8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禁止船舶向内河水体排放有毒液体物质及其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其他混合物。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禁止在内河水域使用溢油分散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一般	未造成水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性水域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域污染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2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一般	1.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1次未记录的 2.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但船舶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2次未记录的 2.船舶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同时船舶不能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船舶进行燃油加注、散装油类装卸等油类作业或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3次以上未记录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2.船舶未记录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错误或者记录情况与实际不符，无法提供其垃圾已经收集处理证据，存在排放垃圾嫌疑，但无确切证据证明其排放垃圾违法行为的；记录时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4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处罚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和检验活动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8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3次以上次数违法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6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四）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五）船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六）事故污染情况; （七）应急处置情况; （八）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5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事故后续未造成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事故后续造成一般性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事故后续造成严重性影响的	对船舶处以2.5万元以上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7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十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船员，应当按照规定持有特殊培训合格证，熟悉所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了解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和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置措施。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78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个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个及以上航次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依照或者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在中国登记的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本规定所称船舶识别号，是指用于永久识别船舶的唯一编码。船舶识别号由英文字母CN和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CN代表中国，11位阿拉伯数字的前四位表示船舶安放龙骨的年份，第5至10位是随机编号，第11位是校验码。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得船舶识别号不足6个月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船舶识别号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船舶识别号12个月以上	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0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船舶识别号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予以警告。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 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3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人员。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予以警告。	
				严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4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7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审核、发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定的审核发证规则和审核发证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 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条 第一项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8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拟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载运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交以下货物信息，并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一）危险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 （二）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三）按照规定需要进出口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载运的，应当提交有效的批准文件; （四）危险货物中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当提交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添加证明书; （五）载运危险性质不明的货物，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运输条件鉴定材料; （六）交付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包装、货物运输组件、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的检验合格证明; 2．使用船用集装箱载运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3．载运放射性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放射性剂量证明; 4．载运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当提交限量或者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 （七）交付载运具有易流态化特性的B组固体散装货物通过海上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货物适运水分极限和货物水分含量证明。 承运人应当对上述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船舶适装要求的，不得受载、承运。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9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渡口船舶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核定的路线渡运，并不得超载；渡运时，应当注意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大雪等恶劣天气，渡口应当停止渡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90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6个月以上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91	对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严重	第3次及以上次违法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2	对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颁发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9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2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第3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4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的未造成损失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造成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95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不予行政处罚，教育。	
				一般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但影响航标效能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6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交工字609号发布 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交工字609号发布 根据2009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未造成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造成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造成严重损失的	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97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桥区水上航标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航标配布方案经过航道部门批准，但设置的航标等设施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航标配布方案未经航道部门批准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8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9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重要设备、部件；改变船舶重要参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3号公布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违法行为被查处3次及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首次违法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00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以上1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以上2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万以上5万以下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2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活动进行现场检查，在装箱完毕后，对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的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发生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小事故或者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7月2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2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10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等行为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7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公布 （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 根据2023年8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小事故或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路建设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较重	租借《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警告、限期整改，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严重	伪造《等级证书》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 批准后，方可修改。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4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应当按期组织整改。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再次要求限期仍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建设规定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1.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逾期未改正后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逾期未改正，再次要求提交后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逾期未改正的，第三次按要求提供工程质量自检报告。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未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逾期未改正的。 2.逾期未改正的，并提供虚假自检报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	对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不足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2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20个工作日以上，不足3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未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未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被责令限期改正，要求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处罚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活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负责.	**《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轻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一般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较重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严重	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从事三级及以下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二级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一级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高速公路勘察设计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较轻	发现有违规行为，未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较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3	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 （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３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较轻	项目总投资不足1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项目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在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	不按程序开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程序验收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未移交档案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轻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逾期不足20个工作日完成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逾期20个工作日以上未完成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且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相关材料、配件、设备、试块、试件进行检验或取样检测的处罚	**《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2.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1.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项目未开始实施，限期改正，以及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项目已开始实施，能够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项目已开始实施，不能纠正的；或者项目已完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般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七以上至百分之九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至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百分之九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以上行为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2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涉案标段合同额不足300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涉案标段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涉案标段合同额1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涉案标段合同额10亿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一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两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至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一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两次。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2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8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28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已经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造成较大损失，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未影响中标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	给予警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重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等与投标行为有关方面情况，导致影响中标结果。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情况或者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导致影响中标结果。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不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9‰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较重	出具10份以上20份以下虚假数据和报告（例如：①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②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③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④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等等）或其他虚假资料。	给予警告。	
				严重	出具20份以上虚假数据和报告（例如：①报告中数据、结论与原始记录严重不一致；②多组试验时，数据明显雷同的；③在记录所反映出的时间段内，不可能完成相应工作量的；④为满足检测频率要求而编造数据报告等等）或其他虚假资料，且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的。	给予警告，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4	对建设单位不按发包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尚未实施，或者相应违法条款尚未发生，能够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相应违法条款已经发生的，尚在实施期内。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已经完工。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施工单位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1月7日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	欠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欠付农牧民工工资总额5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不足5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较轻	欠付工程款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欠付农牧民工工资总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5份以上不足10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欠付工程款3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欠付农牧民工工资总额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10份以上不足15份。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欠付工程款60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欠付农牧民工工资总额1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15份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6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一次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两次的。	责令改正，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其中存在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安全生产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4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5人以上或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一般	出具失实报告，未造成他人伤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具失实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受影响人员不足3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受影响人员在3人以上不足1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受影响人员在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受影响人员在30人以上不足50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受影响人员在5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不足 5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 5 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不足5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订立协议人数 5 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9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3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1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2次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3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并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安全生产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考核与奖惩制度； （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三）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五）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验收、报废等制度； （六）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制度； （七）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八）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管理制度； （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警示以及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报告制度； （十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十二）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三）对承包、承租、受托管单位等相关方以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十五）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制度。 从事危险作业或者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单位除制定第一款规定的制度外，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二）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三）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与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四）未进行风险分析与防控的； （五）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轻微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